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農防字第 095147953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第三點及其附件二十七「冷凍犬精液之輸入檢疫條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草案及附件二十七「冷凍犬精液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9 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主任委員 蘇嘉全

## 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草案

## 三、動物產品

## (一) 禁止輸入：

- 1、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之生鮮、冷凍（藏）之有感受性動物肉類及其製品、內臟、鮮乳、肉骨粉、濕生皮、精液、胚及其他可傳播上述疫病之動物產品，不得輸入。
- 2、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之生鮮或冷凍（藏）之禽鳥肉及其他有關禽鳥類產品，不得輸入。
- 3、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產品，不得輸入。
- 4、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動物飼料用油脂、動物飼料用油渣和牛羊之胚、血清或其他可傳播牛海綿狀腦病之動物產品不得輸入。
- 5、前述 1、2、3、4 項動物產品，輸入供試驗研究用者，需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 6、來自前述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前述 1、2、3 項所列動物產品，在運輸途中經由疫區港口或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應以密閉式之貨櫃裝載，輸入時應報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

## (二) 有條件輸入：

- 1、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

病疫區輸入，可經由燻蒸消毒殺菌之非供人或動物食用之乾動物產品。來自非洲豬瘟疫區輸入，可經由燻蒸消毒殺菌之經加工處理豬鬃及非供人或動物食用之非豬類乾動物產品。

2、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之動物產品。

(1) 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如附件二十一。

3、經高溫滅菌罐製之動物產品。但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之產品除外。

4、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該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1) 牛精液：如附件十一。

(2) 牛胚：如附件十二。

(3) 豬精液：如附件十三。

(4) 豬胚：如附件十四。

(5) 羊精液：如附件十五。

(6) 馬精液：如附件十六。

(7) 犬精液：如附件二十七。

5、輸入下列動物產品應符合其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1) 獵捕動物之肉及肉類製品：如附件十七。

(2) 家禽之屠體、雜碎及其產品：如附件十九。

(3) 偶蹄類動物之屠體、雜碎及其產品：如附件二十。

(4) 魚之精子與卵：如附件二十二。

(5) 未去除內臟之冷凍冷藏魚產品：如附件二十三。

(6) 犬貓食品：如附件二十四。

## 附件二十七 冷凍犬精液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

一、冷凍犬精液限由依法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其代理人事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二、輸入冷凍犬精液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應來自輸出國政府監督之飼養場。

(二) 採精用犬應自出生後即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或在採精前於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三) 採精用犬應來自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布氏桿菌病或鉤端螺旋體病和過去半年未發生立百病毒感染症或犬疱疹病毒感染病等傳染病之飼養場。

(四) 採精用犬應在採精前三十日內，經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或治療，其試驗結果應符合以下條件：

1、鉤端螺旋體病：以顯微凝集試驗（microscopic agglutination test, MAT）檢驗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及 *L. canicola*，試驗結果為陰性（在 1：100 稀釋倍數下小於 50%）；或試驗結果為陽性（在 1：100 稀釋倍數下大於 50%），應以治療劑量之 doxycycline 連續投藥十四日或以治療劑量之 dihydrostreptomycin 連續投藥五日。

2、布氏桿菌病：以血清凝集試驗（serum agglutination test）檢驗 *Brucella canis*，試驗結果為陰性（在 1：100 稀釋倍數下小於 50%）。同時採精用犬應為自採血日至採精日前未經自然交配者。

3、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其試驗結果為陰性。

(五) 若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疫區國家輸入冷凍犬精液，採精用犬應在三月齡時進行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免疫注射，並定期接受補強注射。採精應在初次免疫後九十日至十二個月期間或在補強免疫後十二個月內為之。同時採精用犬應在免疫三十日後經採取血液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實驗室應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經國際認可之狂犬病參考實驗室，且其抗體力價應達 0.5IU/ml 以上。

(六) 採精用犬不得施打狂犬病活毒疫苗。

三、犬精液之採集應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進行，採精時應對採精用犬進行各項臨床檢查，確認無任何性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臨床病徵。

四、冷凍犬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採集後立刻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 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及飼養場名稱。

(三) 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 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五、採精二十一日後，採精用犬應再經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檢查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立百病毒感染病、犬疱疹病毒感染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之臨床病徵。

六、需稀釋後封存之冷凍犬精液，其稀釋液所含物質不得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口蹄疫或牛海綿狀腦病等疾病之病原所污染。

七、冷凍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八、冷凍犬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輸出來源：

1、輸出國名稱。

2、採精用犬之飼養場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3、採精用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及出生日期。

4、採精日期及輸出數量。

5、執行採精之獸醫師姓名、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二) 輸出目的地：

1、目的地國家。

2、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2、具體記載該冷凍犬精液符合第二點至第七點之規定。

(四)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